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6 樓小型會議室

參、主席：汪召集人明輝

記錄：毛原挺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柒、報告事項：

案由：當前政府對於「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及權利政策」方向一案，報請鑒核。

決定：本報告事項因與討論事項案由一內容密切相關且有重疊性，爰併至該討論事項討論。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以廣納亟待正名之原住民族(包含平埔原住民族群)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王委員瑞盈：

有關本討論事項提案人潘委員育哲提及取消既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之劃分一節，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召開「平埔族群民族身分法規檢討研商會議」，作成結論，平埔族正名後，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之分類方式架構調整，因涉及

憲法修憲課題，仍需要溝通、研究與討論，應是國家列為下階段處理族群事務之重要課題。現階段本會先進行原住民身分法修訂，潘委員所建議部分將於下階段處理。

萬委員正雄：

- (一) 平埔族正名運動推動已 20 多年，個人認為主要目的為身分被認定及尊重，平埔原住民之名稱雖不夠完整，但尚可接受。
- (二) 原民會修訂原住民身分法有無預設時程表？有無可能在本(105)年底最後一個會期送立法院？

王委員瑞盈：

- (一) 蔡英文總統針對原住民族之政見一共有 80 項工作待推動，其中原住民身分法因應平埔族正名之修正，被列管於 105 年 12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查。
- (二) 修正案送行政院後，首先將由政務委員邀集各部會審查，再經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可送立法院。
- (三) 政務委員將會利用修正案送立法院期間分北、中、南、東 4 區會與平埔原住民親自溝通，俾凝聚共識，儘速通過修正。

主席：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雖皆為原住民，但立基點並不相同，兩者於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及鄉（鎮、市、區）首長保障亦不相同。今加入平埔原住民，在條件差異之情形下，亦會有不同之對應政策。

萬委員正雄：

- (一)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在權利上已有差異，平埔原住民是否差異更大？如平埔原住民無參選立法委員之權利。

(二) 另修法通過後，是否即開放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

王委員瑞盈：

- (一) 即便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平埔原住民仍無法取得參選原住民立法委員之權利，因涉及到修憲，待下一階段統一處理；但地方選舉上，總統政見管考項目已包含內政部有配合原住民族身法修正，研議修正地方制度法，讓平埔原住民擁有參選地方議員權利之工作。
- (二) 修法通過後，即可申請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取得身分後，再進行族群之認定。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潘委員正浩無法出席，請業務單位代為表示意見如下：

- (一) 平埔族群正名問題已經延宕多年，倘若再持續拖延恐怕會再增加族人對政府的不信任度。
- (二) 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劃分，已被發現是有非常大的問題，現在又列入一個平埔原住民，是否在未來將造成更多無法預期的問題。
- (三) 如果平埔族群成為平埔原住民族，那麼憲法沒有保障其參政權的部分，那麼請問平埔原住民族難道去選漢人的立法委員嗎？
- (四) 建議直接刪除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應該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者的限制，直接將平埔族群列入平地原住民，權利義務比照現有平地原住民。如有哪些法條窒礙難行，建請提送本委員會進行討論。
- (五) 關於提到的 272 種法規給予本委員會委員各 1 份，讓委員充分

了解,那些法條將影響現有原住民族。

- (六) 有關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政策及法律,不該再進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機制作處理,應該在原民會就要處理完畢。

王委員瑞盈:

潘委員正浩所提意見,基本上剛剛都已經回應。

決議:

- (一) 鑒於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平埔族群民族身分法規檢討研商會議」宣示修正原住民身分法,認定平埔原住民,將視平埔原住民客觀需求,逐步恢復其權利。
- (二) 平埔族群並非單一族群,平埔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在客觀條件上亦不相同,爰本於差異性原則調配相關資源,達成族群間相互瞭解及包容,以賡續推動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及平埔原住民相關政策。
- (三) 本會將於 105 年 12 月底前陳報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予行政院審查,後續進入立法院審查程序時,將於北、中、南、東區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

案由二:增列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等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 (一) 本會 106 年度針對平埔族群編列之相關預算已從 105 年度之 1,700 萬元增加至 2,100 萬元。另外本會既有針對平埔族群補助之法規或計畫分別有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平

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以下稱活力計畫)及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 (二) 而活力計畫為競爭型計畫，對於執行團體之組織及能量有一定程度之要求，因此建議可藉由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申請推廣文化之補助經費，補助額度最高為 30 萬元，透過這樣規模較小型的補助，可先凝聚聚落之共識，並培育對於推動平埔族群文化有熱心之人，效益可能更大。

陳委員坤昇:

請業務單位就委員關心事項說明 106 年度活力計畫有多少續辦計畫之單位，另可新增多少新提計畫之單位。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105 年度活力計畫執行單位原有 11 個，其中 2 個因單位本身問題無法賡續執行 106 年度計畫，餘 9 個單位均已提出 106 年度計畫。另 106 年度大約可以新增 3 個新提計畫單位。

王委員瑞盈:

- (一) 補充一下，綜合規劃處已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平埔族地方團體、協會及工作室名單並已完成建檔，如教育文化處有需要可向該處索取。
- (二) 另外在計畫執行上應有所區隔，對於執行能量較強對之族群，應繼續給予支持；而執行能量較弱之族群，如洪雅族及拍瀑拉族，鮮少人口，建議教育文化處應更謹慎處理，俾保存其語言文化。

潘委員英傑:

建議活力計畫補助款應由每一平埔族群分配，較具公平性。並希望原民會可以辦理活力計畫撰寫之培訓，以免認真執行之單位因不擅計畫撰寫而未獲補助。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本會每年度針對活力計畫新提案計畫均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以求客觀性及公平性，另已逐年委託聚落營造中心辦理相關計畫撰寫課程。

楊委員振燦:

活力計畫執行期程最多可達5年，除賡續執行之聚落，是否可另外規劃經費，俾其他聚落加入。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當初規劃活力計畫執行期程5年，即針對賡續執行聚落設計之退場機制，讓更多平埔族群聚落可以加入活力計畫。實際上，每年也都有新聚落加入計畫。

林委員聰明:

我們聚落有同一組人申請2個協會，理事長是平埔族人，但總幹事為客家人，爭取補助經費不是為了族人，而是為了賺錢，建請原民會協助整合。

潘委員明燈:

建議活力計畫申請單位應限制為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之代表方能申請。

王委員瑞盈:

林委員聰明所提部分，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文化處，未來審查計畫應更謹慎小心。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礙於本會無法對於每一聚落事務有充分足夠之瞭解，因此本會針對申請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之各計畫，均請熟悉瞭解平埔族群事務之審查委員協助審查，不致發生補助以賺錢為目的之計畫。

主席：

請教育文化處注意此一案例，爾後審查應更加謹慎，避免因為資源下放而導致紛爭。

劉委員新苗：

目前活力計畫除文化祭儀活動之補助項目外，可否增列小型文化建設之補助?如文化彩繪、地標等。

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一) 目前活力計畫已包含「營造民族生活環境」之補助項目，即可執行劉委員新苗所提的小型文化建設。

(二) 潘委員正浩請業務單位代為表示意見如下：

1. 語言的保存與語言的推廣不可偏廢，而語言的保存更是根本。目前平埔族群文化、語言復振工作仍以語言的教學及保存為主，如何建立更深厚的保存基礎為當務之急。
2. 是否請語言科說明目前對於瀕危原住民族語言的搶救計畫為何?施行成效為何?有哪一部份可以提供給平埔族群進行語言復振之參考。

教育文化處陳專員志誠：

(一) 在平埔族群語言的保存與語言的推廣部分，本會執行情形作以下說明：

1. 本會自 103 年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每年度的計畫完成後，依其執行成效，評估並修正來年的執行項目。
2. 106 年度計畫推動重點分別為平埔族群語言學習、使用推廣、環境建置，各聚落依照自身族群特性研提適當的推動方法，教材編輯、語料典藏及保存。包括典藏出版、耆老影音採集、書寫系統的建置都會持續推動辦理。

(二) 在原住民族瀕危語言搶救情形部分，執行情形如下：

1. 本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止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補助計畫」，推動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賽夏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等 9 語復振，參與計畫之族人計有 184 位通過 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分級認證中、高級測驗。268 位通過 104 年度原住民族語分級認證初、中級測驗。
2. 為進一步解決面臨的語言傳承危險處境，強化搶救措施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重行檢視計畫內容，擬於本年 12 月辦理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分析研究，盤點瀕危語言現況需求與資源，訂定更符合的復振策略，提昇瀕危語言的傳承與發展。成果報告完成後再提供委員參考。

決議：

- (一) 原則同意潘委員明燈之提案。
- (二) 本會 106 年度已提高推動平埔族群業務之相關預算。而活力計畫部分，在既有補助對象外，本會將視預算狀況逐步增加新提計畫補助單位。

(三)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活力計畫及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等 3 種補助管道宜多加善用，本會亦將積極協助輔導各單位申請。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2 時 45 分)。